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 号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停牌，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6.52 元/股，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5.28 元/股，期间涨跌幅为-4.68%。

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，深证综指（代码：399106.SZ）由 1981.26 点涨至 2073.11 点，期间涨幅为 4.64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 年修订）》，公司属于“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”，深证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399233.SZ）由 2055.41 点涨至 2155.75 点，期间涨幅为 4.88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综指和深证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